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112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經濟部主管[1]非營業基金包含2個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2個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1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詳表1，並依各基金別評析如後：

表1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11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基金來源)		總支出(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決算較預算增減數
經濟作業基金	98.66	92.74	94.21	74.78	4.45	17.96	13.51
水資源作業基金	95.16	104.93	106.75	112.17	-11.59	-7.24	4.35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220.57	217.64	216.35	213.03	4.22	4.61	0.39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63.19	269.84	66.96	44.82	196.23	225.02	28.79

說　　明：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自112年度起調整為特別收入基金，並由經濟作業基金改隸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

資料來源：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

七、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12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預算執行率僅達35.06%，且推廣實績與規劃目標存有差距，允宜研謀加強執行策略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12年度預算編列「再生能源推廣計畫」6億5,546萬4千元，辦理再生能源推廣及其宣導等相關費用，執行結果，審定決算數2億2,978萬7千元，預算執行率35.06%，再生能源推廣實績與規劃目標存有差距，亟待研謀加強推廣策略。謹說明如下：

(一)我國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為再生能源推廣策略主軸，截至112年底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實績達成率逾9成，惟部分再生能源項目達成率僅約7成，容待提升

[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組織法於112年6月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692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並經行政院112年7月19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061號令發布定自112年9月26日施行;所屬次級機關調整為商業發展署、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能源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水利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標準檢驗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等10個三級機關。

據能源署說明，政府已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量達 29GW(百萬瓩)之推廣目標，其中以太陽光電 20GW、離岸風電 5.6GW 為推動主軸，並且積極發展其他各類再生能源類別(詳表 1)，皆已妥善規劃整體推動策略及路徑。

復據該署統計，112 年底累計全國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實績為 17.92GW，整體達成率介於 90.35%至 92.69%間，惟比較各項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成率差異甚大，達成目標值者如陸域風電達成率(以下同)103.17%，較低者如離岸風電介於 64.04%至 78.25%間，地熱能 73%，允宜加強執行。

表 1　我國各類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裝置容量一覽表　單位：千瓩(MW)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實績	實績	目標	實績	目標	目標
1.水力	2,094	2,098	2,111	2,104	2,104	2,122
2.太陽光電	7,700	9,724	13,310	12,418	16,210	20,000
3.風力發電	1,094	1,581	3,136 ~3,636	2,674	3,639 ~4,539	4,539 ~6,503
3.1陸域風電	825	836	883	911	886	886
3.2離岸風電	269	745	2,253 ~2,753	1,763	2,753 ~3,653	3,653 ~5,617
4.地熱能	4.5	5.4	10	7.3	15	20
5.生質能	717	724	764	714	764	778
6.燃料電池	0.57	0.59	1.0	1.4	1.6	2.2
合　計	**11,610.07**	**14,132.99**	**19,332 ~19,832**	**17,918.7**	**22,733.6 ~23,633.6**	**27,461.2 ~29,425.2**

資料來源：能源署提供。

(二)近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占整體電源裝置容量大幅成長，惟發電量占比仍低，允宜研謀改善並加強辦理

依能源署統計，自 102 至 112 年底止，全國電源總裝置容量由 4 萬 8,799 千瓩增至 6 萬 4,045 千瓩，成長幅度 31.24%，主要係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增加 1 萬 4,140 千瓩，增幅達 3.71 倍。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占整體電源裝置容量之比率雖

由 102 年度 7.8%成長至 112 年度 28%(詳表 2)，惟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統計，112 年度台電系統發(購)電量為 2,454.6 億度，其中火力發電量占比為 81.8%(含燃煤 34.1%、燃油 1.2%、燃氣 44.1%、汽電共生 2.4%[2])，再生能源占比 9.9%(含水力及汽電共生中之垃圾及沼氣)，核能占比 7.1%及抽蓄水力占比 1.2%，主要係我國再生能源發展以風力及太陽能為主，發電效率受制於天候因素，容量因數僅約 2 成[3]，致 112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僅約近 1 成，容待提升。

綜上，我國再生能源發展以風力及太陽能為主軸，兩者之發電容量因數皆受限於天候因素，致近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雖大幅成長(112 年度已達 28%)，惟發電量占比仍低(112 年度尚未達 10%)，允宜研謀改善並加強辦理，俾早日達再生能源發展目標。

表 2　102 至 112 年度全國發電裝置容量統計表　　單位：千瓩(MW)；%

年度	總裝置容量	抽蓄水力		火力		核能		再生能源	
		容量	占比	容量	占比	容量	占比	容量	占比
102	48,799	2,602	5.3	37,237	76.3	5,144	10.5	3,816	7.8
103	48,413	2,602	5.4	36,602	75.6	5,144	10.6	4,064	8.4
104	48,665	2,602	5.3	36,590	75.2	5,144	10.6	4,329	8.9
105	49,579	2,602	5.2	37,108	74.8	5,144	10.4	4,726	9.5
106	49,286	2,602	5.3	36,281	73.6	5,144	10.4	5,259	10.7
107	52,666	2,602	4.9	39,300	74.6	4,508	8.6	6,255	11.9
108	56,136	2,602	4.6	41,866	74.6	3,872	6.9	7,796	13.9
109	57,820	2,602	4.5	41,782	72.3	3,872	6.7	9,564	16.5
110	59,375	2,602	4.4	42,302	71.2	2,887	4.9	11,585	19.5
111	61,943	2,602	4.2	42,322	68.3	2,887	4.7	14,132	22.8
112	64,045	2,602	4.1	41,585	64.9	1,902	3.0	17,956	28.0

說　　明：「火力」裝置容量包含燃煤、燃油、燃氣 3 種火力發電裝置容量；「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包含慣常水力、地熱、太陽光電、風力、生質能及廢棄物。

資料來源：能源署公開資訊網/統計月報/3-03 發電裝置容量(全國)。

[2] 不含垃圾及沼氣。

[3] 據台電公司統計 112 年度發電機組容量因素(以下同)平均為 52.61%，其中再生能源為 21.39%，較傳統火力發電(介於 63.94%至 70.51%間)為低。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112 年度預算，頁 102。